

证券代码：001205
债券代码：127099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公告编号：2024-17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签署《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原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桃元拟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同时自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36,933,97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间后续新增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4年。通过上述安排，万达控股集团将控制公司股份49,245,30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7.29%。万达控股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尚吉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1日，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了《万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李桃元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具体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鉴于”部分	甲、乙双方已经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该协议已经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由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24-152），甲方拟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 分两期受让乙方直接持有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合计 21,544,818 股股份.....	甲、乙双方已经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该协议已经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由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24-152），甲方拟分两期受让乙方直接持有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合计 21,544,818 股股份.....
2	“第一条释义”之“标的股份总对价”项	标的股份总对价指转让方分两期拟向受让方转让的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21,544,818 股股份，受让方受让上述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总金额， 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大写：伍亿元 ，具体金额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为免疑义，以下股份转让款金额均包含转让方应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标的股份总对价指转让方分两期拟向受让方转让的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21,544,818 股股份，受让方受让上述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 股份转让款总金额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 ，为免疑义，以下股份转让款金额均包含转让方应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	“第一条释义”之“第二期标的股份”项	待乙方所持有的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再受到转让限制时，转让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233,493 股（最终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5%）	待乙方所持有的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再受到转让限制时，转让方将以协议转让 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233,493 股（最终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份

序号	具体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数的 25%)
4	“第二条 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表决权委托安排”及“2.2 第二期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安排”	<p>第二条 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表决权委托安排</p> <p>……</p> <p>2.2 第二期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安排</p> <p>待乙方所持第二期标的股份不再受到转让限制并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乙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9,233,493 股(最终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5%)</p>	<p>第二条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表决权委托安排</p> <p>……</p> <p>2.2 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转让安排</p> <p>待乙方所持第二期标的股份不再受到转让限制并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乙方向受让方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9,233,493 股(最终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5%)</p>
5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及支付安排”之“3.2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p>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以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 交易价格在转让方相关股份符合转让条件后, 以标的股份总对价不超过 5 亿元(含)人民币为原则, 由双方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届时双方应签订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 并相互配合办理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及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p>	<p>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以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p> <p>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交易价格在转让方相关股份符合转让条件后, 由双方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双方应签订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 并按照本条第 3.3 款 3.3.2 项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并相互配合办理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及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p> <p>若采取大宗交易等其他交易方式, 则每次股份转让的具体交易时间、交易的股份数及交易价格由双方在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大宗交易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 另行协商确定。</p>
6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及支付安排”之“3.2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之“3.3.2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	<p>(2) 第二笔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金额为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合计金额的 50%, 受让方应当自第二期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 750 万元保证金后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境内银行收款账户。付款期满, 受让方未能及时支付转让价款的, 转让方同意给予 30 日的宽限期。</p>	<p>(2) 第二笔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金额为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合计金额的 50%, 受让方应当自第二期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 750 万元保证金后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境内银行收款账户。付款期满, 受让方未能及时支付转让价款的, 转让方同意给予 30 日的宽限期。</p>

序号	具体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双方同时确认，双方同意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条件和/或转让时机，以确保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与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7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之“17.2 协议终止”之“17.2.2 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情形”	若出现以下情形，则受让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转让方后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	在第一期股权转让标的股票交割完成前 ，若出现以下情形，则受让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转让方后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
8	“附件二：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鉴于： …… 4、甲乙双方已经于2024年10月30日签署了《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该协议已经于2024年10月31日由盛航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24-152），甲方拟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 分两期受让乙方直接持有的盛航股份21,544,818股股份	鉴于： …… 4、甲乙双方已经于2024年10月30日签署了《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该协议已经于2024年10月31日由盛航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24-152），甲方拟分两期受让乙方直接持有的盛航股份21,544,818股股份
9	“附件四：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鉴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拟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分两次受让李桃元直接持有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上市公司”）21,544,818股股份……	鉴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拟分两次受让李桃元直接持有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上市公司”）21,544,818股股份……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其他条款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本补充协议经转让方签字捺印并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报监管部门备案审批

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桃元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